**附件11**

关于包头市（基金会、中心、院等）会长或理事长、副会长或副理事长、秘书长或执行机构负责人人选个人征信情况的说明（模版）

包头市民政局社会组织党建办公室:

按照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组织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要求，包头市XXX（委、办、局）组织工作人员，赴相关银行查阅了所辖包头市（基金会、中心、院等）会长或理事长人选XXX同志;副会长或副理事长人选XXX同志;秘书长或执行机构负责人人选XXX同志等 同志的个人征信(信用)记录。查阅结果均无不良记录，个人信用良好。

特此说明。

包头市XXX（委、办、局）办公室

年 月 日